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直属监所购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C2025-0117 号

采购包号（如有）：/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成交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直属监所购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直属监所购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6名临床医生、3名放射技师、3名B超医生、6名护士和1名管理人员。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看守所和行政所（拘留所、戒毒所合署）24小时1医1护在岗值班，看守所工作日另外安排1医1护在岗。体检中心24小时开放，配置B超医生和放射技师各3名轮流值守，有体检任务时，所需医生、护士由行政所值班人员兼职。遇不可抗力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调整值班方案。

1.5 履行地点：看守所、行政所和体检中心。

1.6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等级要求

三级医疗机构。

2.2 派驻医疗专业力量需求

乙方共派驻19名人员，包括6名临床医师、3名放射技师、3名超声医师、6名护士和1名管理人员，派驻人员的调整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人员负责医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对接协调工作。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职业资格审查，甲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政治审查及职业资格复查。

2.2.1 派驻监所医疗专业力量。共6名临床医师、6名护士。

（1）在岗情况。看守所和行政所（拘留所、戒毒所合署服务）24小时安排1医1护在岗值班；看守所工作日白天（8:00—17:00）1医1护值班交接班后继续在岗。具体在岗情况按照

排班表执行。

(2) 驻所医师要求。(1)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 60 岁以上的返聘医师比例不得超过 50% (含), 派驻医师中副主任以上职称的医师不少于 1 名; (2) 原则上医师执业类别以全科医学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老年医学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等为主, 其他执业类别为辅; (3)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乙方应保证医务人员相对稳定, 原则上人员轮换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2.2.2 派驻体检中心医疗专业力量。配置 3 名超声医师和 3 名放射技师。

(1) 在岗情况。体检中心 24 小时有 1 名超声医师和 1 名放射技师在岗值班。

(2) 协同联动。有体检任务时, 所需临床医师和护士由行政所值班人员兼职。

2.3 监所医疗卫生保障各岗位主要工作

2.3.1 医师主要工作。

(1) 白天在岗期间。

①看守所/行政所岗位: 工作日上、下午对责任监区监室各开展一次巡诊, 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连续一周跟踪新入所人员健康状况, 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给予治疗; 紧急情况医疗急救; 辅助完善基础疾病人员医疗档案。

行政所岗位: 以上工作之外, 完成体检中心相关工作 (体格检查、体检医嘱开具和体检结果审核)。

②负责被送押对象健康和体格检查。

③会诊重点病员, 研究跟进措施, 评估羁押风险, 提出对策建议。

④配合体检中心每月集中对羁押满半年押员开展体检。

⑤定期对民警、在押人员开展健康讲座, 对民警定期安排急救知识宣教与实际操作培训, 加强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

2.3.2 夜间值班期间。

(1) 负责被送押对象健康和体格检查。

(2) 负责监区医疗警情处置。

2.3.3 护士主要工作。

(1) 配合医师完成当日医疗工作。

看守所/行政所岗位: 工作日上、下午对责任监区监室各开展一次巡诊; 紧急情况下医疗急救。

行政所岗位: 以上工作之外, 完成体检中心相关工作 (收费+抽血检测+心电图检查)。

(2) 每日整理服药医嘱，为慢性病服药人员配药发药；协助每月药品（含新购药品）出入库管理，盘点库房药品，填写药品发票报表；

(3) 填写新入所人员七天健康情况跟踪表，协助整理医疗档案；每周填写一周病员风险研判报表。

(4) 配合核查需要半年体检的在押人员。

(5) 负责医疗废物的规范回收处理。

2.3.4 体检中心主要工作。

(1) 进行入所健康体检。包括内外科一般检查，以及测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 DR、腹部 B 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等。适龄女性进行尿妊娠试验；需艾滋病初筛的，乙方负责抽血后，由监管支队送疾控中心检测。

(2) 进行半年健康体检。包括内外科一般检查，以及测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 DR、腹部 B 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等。在押人员半年体检时乙方须配足医务人员、配齐相关设备器材在监所实施。

2.3.5 其他相关工作。

(1) 在押人员需要会诊时，会诊工作由乙方协调安排。

(2) 管理人员职责。管理人员负责医疗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对接协调工作。每月整理相关台账，形成报表。

(3) 所有派驻医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医疗事务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入驻监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所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

2.3.6 体检收费及治疗费用

(1) 入所体检费用由乙方按照 280 元/人次实时收取（体检内容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 DR、腹部 B 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

(2) 半年体检费用按照 280 元/人实时收取（体检内容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 DR、腹部 B 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

(3) 被监管对象需进行体检之外其他检测及治疗的，乙方按正常资费收取。

2.4 相关保障

2.4.1 建立出所就医绿色通道。双方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协调，确保出所就医人员，第一时间得到高效救治。

2.4.2 运行保障。

(1) 监管支队为运行提供医疗用房、专线网络，负责基础设施、监控设备安装改造及日常

维护和水电费用等。监管支队需报请扬州市公安局，将该部分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特定财政请款审批程序，以保证政府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以及及时支付。

(2) 乙方负责网络接入（交换机等）、提供运行所需要的相关电脑（含外设）、临床检验及影像检查等相关医疗设备和耗材等。分别在体检中心、看守所、行政所接入乙方信息管理系统。乙方投入使用的设备设施等资产的产权和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

2.4.3 乙方监管病房。

(1) 监管支队负责监管病房监控设备、门窗安防设备安装。

(2) 乙方需在所属本部住院、门诊或急诊区域内设置独立监管病房一间（不少于 2 张病床、内设卫生间，距离病区护士站较近的位置），加装门窗等设施设备应符合监管病房安防要求。

2.4.4 警示教育活动。

看守所警示教育基地每年为乙方无偿提供不少于 4 次警示教育活动。

2.4.5 其他相关要求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要求。

①监管支队医疗机构（扬州市看守所卫生站、扬州市公安局戒毒所卫生所）执业许可证（含副本中相关诊疗科目）符合本项目依法执业相关要求；同时协助乙方在监管支队执业地点新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②乙方在监管支队执业地点新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由乙方相关人员担任。合同到期后，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甲方无权使用。

(2) 乙方技术能力水平要求。根据近年来监管支队在押人员突发心血管疾病猝死的情况，乙方还需具备成熟的危急重症患者救治能力，如心脑血管疾病介入治疗技术、心脏大血管疾病手术治疗技术、ECMO 治疗技术等。

(3) 药品采购、保管。监管支队负责药品采购，乙方负责药品保管、合理使用并结合药品使用情况提出采购建议。

(5) 血样送检。监管支队安排车辆和驾驶员，乙方安排体检中心护士将血样放置到专用转运箱，驾驶员每天定时将专用转运箱（含血样）送到乙方检验科（有专人对接）检测。

2.5 隐私保护管理要求

2.5.1 医疗数据管理。

所有被监管人员的医疗档案、体检报告、诊断记录等信息均属于隐私数据，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建立专门的加密数据库存储相关信息，限制访问权限，仅授权的医务人员、监管人员因工作需要方可查看。未

经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泄露被监管人员的医疗隐私数据。医疗数据的传输需采用加密通道，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乙方定期对医疗数据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放在安全的物理位置，确保医疗数据安全可恢复。医疗备份数据定期交监管支队保存。

2.5.2 诊疗操作规范。

在诊疗过程中，医务人员需充分尊重被监管人员的隐私。

(1) 进行身体检查、诊疗操作时，应设置独立的诊疗空间，必要时使用隔帘、屏风等进行遮挡，避免无关人员观看。

(2) 在询问病史、病情时，应注意保护被监管人员的隐私信息，避免在公共场合大声讨论敏感内容。

(3) 对女性被监管人员进行涉及隐私部位的检查、诊疗操作等，应由女性医务人员和/或女性监管人员陪同，并做好记录。

2.5.3 人员培训管理

(1) 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医务人员、监管人员开展隐私保护专题培训，强化隐私保护意识，使其熟悉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正确处理医疗隐私数据、在诊疗操作过程中如何保护被监管人员隐私等。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对于违反隐私保护规定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记录在个人工作档案中。

(2) 医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相关的保密规定。

2.5.4 第三方合作管理

若涉及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如医疗设备供应商、软件服务商等，需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机构的隐私保护责任和义务。要求第三方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被监管人员的隐私数据。定期对第三方机构的隐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若第三方机构违反隐私保护规定，应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6 责任界定。

乙方医务人员应该依法依规执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合作期间，对被监管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医务人员严重失职失范行为，造成医疗争议或被监管人员死亡的，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卫办医函〔2018〕798号）进行处置；乙方派驻人员因被监管人员导致的伤害或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突发非医疗服务情况下，被监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被监管人员死亡的，甲方负责协调处置。具体赔付等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限本合同项下使用，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侵权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仅对其自有知识产权的设备、系统或服务承担责任。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设备、软件或系统介入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服务开始后，剩余合同总价的70%，甲乙双方按半年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支付。（预付款扣除，扣完为止）

若甲方因非乙方原因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利息及实际损失。

9.2 付款义务：

如遇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已收取但尚未交付服务对应的预付款部分应根据实际履约服务比例按当期结算退还，乙方已交付服务但尚未收款的部分应根据实际履约服务比例由甲方按当期结算支付，已实际产生的合理成本、服务、设备配置、管理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甲方应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应结合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客观公正进行。如乙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况导致未能完全达成全部验收标准，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协商合理解决。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每次分期考核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考核指标及评价方法，考核结果需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验收依据。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

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有权自收到验收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申诉期内,不影响合同款项的正常支付和项目持续履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说明不合格理由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计入违约期或影响资金支付。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如仍不合格,双方协商确定补救措施。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经有权机关认定且通知乙方申辩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甲方报告前应给予乙方作出书面说明与陈述异议的合理期限。如双方对违法违规事实存在争议,应以最终司法或行政生效文书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标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要求甲方加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并主张实际损失。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按实际服务期限及已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结算款项,乙方有权获得相应服务对价。若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甲方应以书面证据证明,超出部分由乙方在实际过错范围内依法承担,但乙方的违约责任仅限于其已履行或应履行的服务部分。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给予7日补救期。

乙方在补救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期间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各方

各自承担。因甲方原因致不可抗力影响扩大，乙方不承担相关后果。若部分服务经协商可恢复的，由双方合理调整履约内容和结算安排。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终止合同，应以已实际履行服务及发生的合理直接成本进行结算，甲方应依据履约现状支付相应费用。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若国家对监所、医疗、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出台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时，相关条款应即时适用新法。

15.3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正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以合同正本为准，合同正本与采购文件存在矛盾的，以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其次依次以采购文件、附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98 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12130185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